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小上字第57號

上　訴　人　周聰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1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1年度竹小字第383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亦應具體揭示該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

定，故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理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是以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如上訴人提起上訴，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理由有違背法令之情事，其上訴即應認為合法。惟按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亦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17日收受本院111年度竹小字第383號民事判決，於111年9月6日提起上訴，其中主張原審判決有違反證據法則、舉證責任分配違反經驗法則、科學法則、未合法調查證據，有送達證書、上訴狀及本院收狀戳章可佐，經核上訴人上開主張，堪認其就所指稱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法條規定，上訴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本件上訴，程序上即屬合法。上訴人其餘上訴主張關於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等情形，則不合法，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上訴理由略以：

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販售之油品混有泥沙，導致其所有之機車毀損，依經驗法則，不論車用汽車或航空用油品都是加油機前端吸油幫浦末端有油槍兩道粗細過濾器裝置來過濾油槽內汽油污染物，是國際油品行業規範亦受台灣標準局認可，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7條之1等規定，要求被上訴人所提瑕疵品負舉證責任，對於上訴人所提被證一、二、三與本案瑕疵品證物無關聯，亦違反品管學原理、科學法則、油品行業國際規範、經濟部標準局規範，被上訴人沒有盡舉證責任，原審法官仍採用，進而對上訴人作不利判決，違反經驗法則、科學法則。

㈡、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對於專業知識發問，雙方詰問，向法官陳述意見、保全證據、調查證據，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原審法官僅叫原告只能問一個問題，且沒有雙方交互詰問。

㈢、上訴聲明：

原判決廢棄。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亦有明示。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販售之油品混有泥沙，造成其所有之機車毀損，依民法第360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系爭機車價值、修理費用、精神慰撫金，合計新臺幣（下同）38,562元，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其販售予上訴人之油品無瑕疵云云。經查，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陳稱：訴之聲明、事實理由引用原告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7日書狀、111年6月22日起訴補充狀、111年7月4日補正狀所載，並提出發票、機車行照影本、摩托車構造圖解等書籍部分內容影印、網頁列印資料及光碟乙片為證，有上

開書狀、起訴狀、補正狀及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原審卷第47-48頁、第145-179頁、第185-217頁、第225-226頁），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依據上訴人所提書狀及被上訴人所提答辯狀進行辯論，於判決理由要領中已詳載舉證責任之分配依據，並論述證據之取捨，並無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或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指摘原審舉證責任分配錯誤云云，無非就原審判決取捨證據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再為爭執，與判決違背法令無涉。

㈢、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為限，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又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規定行使闡明權，仍應以原告陳述之事實及其聲明為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111年度台抗字第73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已當庭調查兩造主張之事實，並向上訴人發問，令其得為表示意見，有言詞辯論期日筆錄可稽，足見原審就本件事實已調查詢問，尚無何等未為適當完全辯論之情。是以原審審酌卷內證據後，認事實已得確定，未就上訴人所主張之事實諭知上訴人再提出其他證據，既屬法院訴訟指揮權之範疇，難認有何違法。原審判決已詳載舉證責任之分配依據，並論述證據之取捨。法院就兩造舉證所為之證據取捨所形成之心證理由或法院是否依職權調查證據，均屬法院職權之行使，均不在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所規定之闡明範圍，是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未向上訴人適時公開心證之違背法令情形，洵非有據。況依原審卷附言詞辯論筆錄之內容，已可見兩造就卷內之證據為辯論，兩造亦無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而應由審判長為必要處置之情形，若責令原審審判長須就證據取捨結果公開心證，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非但嚴重違反民事訴訟程序所恪遵之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而有形成訴訟資源不平等之虞，難謂平衡兼顧雙方當事人訴訟權之保護，更與小

額訴訟程序追求達成迅速而經濟之裁判，及追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之程序目的大相逕庭，原審判決亦無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97條第1項及第199條第2項規定。

㈣、上訴人另主張違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第8條之規定云云，本案非屬應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審理之案件，不適用該法規定之訴訟程序，上訴人據此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之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同法第78條亦有明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林南薰

法　官　張詠晶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春慧